

陈

# 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政府

乐政函〔2021〕112号

## 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乐都区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 工作方案的批复

区乡村振兴局：

你局《关于乐都区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方案的请示》（乐乡振局〔2021〕13号）收悉。经区政府研究，同意你局乐都区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方案。乐都区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实施时间为2021年3月4日至2025年12月31日，你局要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确保按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切实满足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需求。

此复。



# 海东市乐都区乡村振兴局文件

乐乡振局〔2021〕13号

签发人：杨新春

## 海东市乐都区乡村振兴局 关于上报乐都区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 工作方案的请示

区人民政府：

根据《中国银行保监会青海监管局、青海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省扶贫开发局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青银保监发〔2021〕24号）文件要求，特制定《乐都区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方案》，现随文上报。

妥否，请审示。

海东市乐都区乡村振兴局（代）

2021年7月30日

海东市乐都区乡村振兴局

2021年7月30日印发

# 乐都区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的政策精神，助力我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中国银行保监会青海监管局、青海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省扶贫开发局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青银保监发〔2021〕24号)，并结合我区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 一、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要点

(一)支持对象:建档立卡脱贫人口，以户为单位发放贷款。边缘易致贫户可按照执行。

(二)贷款金额:原则上5万元(含)以下。

(三)贷款期限:3年期(含)以内。

(四)贷款利率:主办银行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放款，贷款利率可根据贷款户信用评级、还款能力、贷款成本等因素适当浮动，1年期(含)以下贷款利率不超过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年期至3年期(含)贷款利率不超过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贷款利率在贷款合同期内保持不变。

(五)担保方式:免担保免抵押。

(六)贴息方式:财政资金对符合贴息条件的贷款给予全额贴息。

**(七) 贷款用途:**坚持户借、户用、户还,精准用于贷款户发展生产和开展经营,不能用于结婚、建房、理财、购置家庭用品等非生产性支出,也不能以入股分红、转贷、指标交换等方式交由企业或其他组织使用,违背规定使用贷款,一律不予贴息。

**(八) 贷款条件:**申请贷款人员必须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必须通过银行评级授信、有贷款意愿、有必要的劳动生产技能和一定还款能力;必须将贷款资金用于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产业和项目,且有一定市场前景;借款人年龄原则上应在 18 周岁(含)- -65 周岁(含)之间。

**(九) 实施时间:**2021 年 3 月 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切实满足脱贫人口信贷需求。**各主办银行要广泛开展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宣传,提升政策认知度和知晓度,确保政策到户到人,确保应贷尽贷。对个别确有需要且具备还款能力的脱贫人口,可予以追加贷款支持,追加贷款后单户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不得超过 10 万元,5 万元以上部分贷款不予贴息,也不纳入风险补偿范围。对有较大贷款资金需求、符合贷款条件的对象,主办行可按照商业性原则发放农户贷款,或鼓励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

**三、实行多元化风险防控机制。**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管理使用好小额信贷风险防控资金的工作通知》(青扶局[2021]23

号)要求,规范风险防控资金使用和管理,建立风险防控资金台账,落实风险补偿启动条件和审批流程,严格执行银行承担60%、政府承担40%的风险分担比例。

#### 四、建立齐抓共管的协调落实机制。

(一)监管部门要加大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监督指导和政策培训力度,落实不良贷款容忍、授信尽职免责等差异化监管政策,按季度实施统计监测和情况通报,做好风险分析和研判。要注重总结宣传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

(二)人民银行要严格落实再贷款、差异化存款准备金等货币政策工具,为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提供资金支持。

(三)财政部门要及时安排好财政贴息资金,确保贴息资金足额、及时到位。

(四)乡村振兴部门要发挥“双基联动”信贷工作、驻村工作队、村“两委”等基层力量作用,做好跟踪指导、组织协调、政策宣传、产业指导等工作。加强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名单的动态调整和更新维护,按季度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准确名单。加强贴息资金的审核监管,明确贴息流程,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要牵头建立定期会商和分析调度制度,定期召集有关部门研究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深入开展监督检查和调研督导,及时评估政策效果,合力解决突出问题。要加强对风险防控资金的使用管理。

**五、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数据填报工作。**过渡期内扶贫小额信贷更名为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原扶贫小额信贷季报表(5张)更名为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季报表(5张)，表内建档立卡贫困户改为建档立卡脱贫户，贫困人口数改为脱贫人口数，其他相关指标进行相应变更，各项数据与原扶贫小额信贷数累计计算。各主办行要加强数据审核把关，与乡村振兴部门建立数据校验关系，提高数据真实性、准确性，于每季度后10日内向青海银保监局报送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季报表。